

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将对中兴华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4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189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968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89 人
2023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185,828.77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140,091.34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32,039.59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124 家	
	审计收费总额	15,791.12 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81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4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 2024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

司聘任中兴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中兴华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说明，对公司营业收入出具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专项审核意见。

经审计，中兴华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事务所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编制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兴华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 2024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中兴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与中兴华事务所负责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就 2024 年度审计

工作中注册会计师与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责任、人员独立性、人员安排、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的总体情况进行了沟通。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中兴华事务所负责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分别就审计报告类型和时间安排、关键审计事项、期后事项等事项进行沟通，并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

（三）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事务所在 2024 年度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的审计以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关联交易、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总体评价

经评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